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切实做好“五一”劳动节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5日（星期日）、5月8日（星期六）上班。为做好“五一”劳动节放假期间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五一”假期临时指挥部

为做好假期有关工作的统筹调度，局机关成立“五一”假期临时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工作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统筹组织开展好“五一”放假期间的相关工作。放假期间班子成员要围绕各自分管工作，组织力量，沉入一线，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切实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参照市局指挥机制，建立相应指挥机构，履行好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继续扎实做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近期，省内外较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情绪，牢固树立“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理念，放假期间，持续开展

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针对“五一”假期群众集中出行、休闲场所人流激增等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不要乘坐、驾驶拖拉机违法上路行驶，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上道路行驶拖拉机违法违规查处；重点排查休闲农业场所摆放充气城堡等临时娱乐设施的行为，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不得设置；持续抓好对涉农“合用场所”和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农业设施等问题的排查治理，发现隐患即查即改，切勿让隐患发展成事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主责单位要安排人员加强值守，遇有情况要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三、继续做好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工作

依据《烟台市森林防灭火督导暂行办法》， “五一”假期督导组要继续采取现场查看与暗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全面、细致开展森林防火督导工作。对督导中发现的隐患，要建立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第一时间反馈所在区市整改，重点问题随时向所在区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反馈，能够现场整改的，要现场督促整改到位，不能现场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跟踪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前期反馈的问题隐患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对经核实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销号。督导中如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解决。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带班制度，带班领

导、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坚守岗位。带班领导临时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要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出现空岗、不在岗等问题；值班人员要坚持在岗在位，严禁擅离职守，保证假期期间各类公文正常运转。节日期间，市政府总值班室将对节日值班带班情况进行检查抽查。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畅通信息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快速反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及时妥善处理。

五、自觉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减少出行、少扎堆、少聚集，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养成健康文明生活习惯；要全面掌握所属人员离烟返烟情况，严格执行返烟人员管控要求。各类涉农生产经营场所，要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温验码及场所通风消毒等措施，设置提醒标志，张贴宣传海报，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督促。

六、切实加强单位安全防范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文电管理，密级文件按保密要求保管，一般文电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妥善保管，防止发生文件丢失；落实好消防和安全用电有关要求，严禁长时间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人员离开后要关闭各类用电设备、切断电源；开设食堂的单位要加强火源管理并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有实验室、化验室的单位要严格落实化学试剂、生物菌种等的存放保管要求，并加强巡查。

七、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牢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要求，严格落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备制度，反对铺张浪费，杜绝大操大办；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赠送的礼品礼金；严禁公款请吃或吃请，远离高消费、私人会所、隐蔽场所的宴请；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公共安全规定，严禁酒后驾车、酒后滋事。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五一”劳动节期间各项工作落实。局属各单位要落实好“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于每日15时前将当日情况报局值班室（值班电话：6691961；传真：6246051）。

